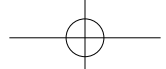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伍、本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相關措施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6月27日輔人字第091000727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輔人字第09500063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輔人字第0970008956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處理本會及附屬機構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及附屬機構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如受害人為本會員工，本會應依法提供其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
 - （一）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 （四）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
 - （五）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行為。
- 四、本會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性侵犯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



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

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五、本會為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設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受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之申訴。

六、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本會政風處應指派科長一人兼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會各處室及基隆市、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指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離職時由原推薦單位指派人員遞補，任期屆滿得予續聘。

七、本小組除當然委員、基隆市及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指派委員外，各委員應按月輪值，受理申訴案件。

八、本小組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人事處處長兼任之。幹事二人，由本會人事處科長及承辦人兼任，辦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各項行政事宜及協助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本會法規會指派一人兼任為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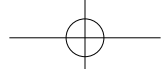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或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至本小組或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填具申訴書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電話先行申訴，並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二）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3. 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4. 申訴日期。
5.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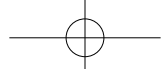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訴本小組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結案或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六) 對不屬性騷擾及性侵犯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十二、本小組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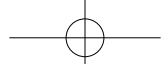
- (一) 本小組接獲申訴，應會同政風處當然委員，於三日內確認受理申訴後，由本小組指派三位委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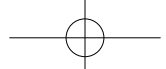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

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三) 經確認不予受理案件，於下次召開小組會議時提會備查。
- (四)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接受訪查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
- (五)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並提小組會議評議，評議原則如下：
 - 1. 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小組會議作成之評議，應斟酌一般社會觀念及生活習慣，公正客觀評定之。
 - 3. 本小組得採納調查委員之建議，請申訴人、被申訴人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亦得申請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到場說明。
 - 4. 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 評議成立，得作成懲處建議或責成被申訴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之決議，並應將申訴評議書通知當事人。
- (七) 前款之決議，被申訴人為本會員工，如作成懲處決議，應移送本會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辦理情形應於一個月內告知申訴人，並副知本小組。
- (八) 評議不成立，亦應通知雙方當事人，並重申本會處理反對性騷擾之嚴正立場。



- 十三、當事人對於申訴評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申訴評議書十日內提出申覆；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申覆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評議書影本，向本小組為之。
- 十四、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 十五、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 迴避與否，由本小組決定之。本小組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經小組會議決議，由秘書組簽請解除其委員資格。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本小組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 (二) 性騷擾及性侵犯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 十八、本會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九、本小組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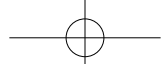
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

二、本會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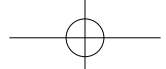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委員名冊

97年7月25日輔人字第0970006246號函頒

職稱	單位	姓名	性別	地址	電話	備註
召集委員	會本部	劉國傳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06	委員並兼會議主席
執行秘書	人事處	王旭統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476	秘書組
委員	秘書室	曾國泰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760	
委員	第一處	陳靜如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513	
委員	第二處	徐菡禧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727	
委員	第三處	楊蕙旭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45	
委員	第四處	陳意玲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54	
委員	第五處	王湘君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58	
委員	第六處	藍靜誼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66	
委員	第七處	沈立忠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75	



職稱	單位	姓名	性別	地址	電話	備註
委員	第八處	柳安榮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644	
委員	第九處	莊惟婷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95	
委員	第九處	周隆豹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389	
委員	政風處	林立堅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407	當然委員
委員	會計處	張纓華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412	
委員	統計處	季竹麗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773	
委員	基隆市榮服處	楊明煌	男	基隆市中正路115號	02-24624881	
委員	宜蘭縣榮服處	林明慧	男	宜蘭市校舍路200號	03-9380233	
法律顧問	法規會	陳貞蘭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731	
幹事	人事處	馮文循	男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403	秘書組
幹事	人事處	郭燕玲	女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02-27571685	秘書組
附註	以上委員共計17人，任期2年（自97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中途離職，請原推薦單位第2順位人員遞補，委員任滿後得予續聘。					



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

三、本會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

時間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備註
97年07月	曾國泰	男	02-27571760	
97年08月	陳靜如	女	02-27571513	
97年09月	徐菡禧	女	02-27571727	
97年10月	楊蕙旭	女	02-27571345	
97年11月	陳意玲	女	02-27571354	
97年12月	王湘君	女	02-27571358	
98年01月	藍靜誼	女	02-27571366	
98年02月	沈立忠	男	02-27571375	
98年03月	柳安榮	女	02-27571644	
98年04月	莊惟婷	女	02-27571395	
98年05月	周隆豹	男	02-27571389	
98年06月	張纓華	女	02-27571407	
98年07月	季竹麗	女	02-27571412	
98年08月	曾國泰	男	02-27571760	
98年09月	陳靜如	女	02-27571513	
98年10月	徐菡禧	女	02-27571727	
98年11月	楊蕙旭	女	02-27571345	
98年12月	陳意玲	女	02-27571354	
99年01月	王湘君	女	02-27571358	
99年02月	藍靜誼	女	02-27571366	
99年03月	沈立忠	男	02-27571375	
99年04月	柳安榮	女	02-27571644	
99年05月	莊惟婷	女	02-27571395	
99年06月	周隆豹	男	02-27571389	

備註：冊列委員如有異動，由原推薦單位第二順位人員遞補，委員任期屆滿後得予續聘。